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DeTai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9)

須予披露交易
延長基金投資年期

延長投資年期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牽億就將投資年期再延長一年向TAR SPC發出同意書，有關年期其後可由TAR SPC董事再延長最多兩個連續一年期。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延長投資年期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延長投資年期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延長投資年期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牽億就將投資年期再延長一年向TAR SPC發出同意書，有關年期其後可由TAR SPC董事再延長最多兩個連續一年期。

同意書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同意書各方

(1) 牽億(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2) TAR SPC

有關投資的資料

投資的詳情如下：

基金名稱：	TAR High Value Fund SP
認購協議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認購事項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認購人：	牽億
認購金額：	50,000,000港元，其由本集團的內部財務資源撥支。
承諾注資期間：	管理人通常僅自認購日期起計一年期間內投資或承諾投資牽億的出資金額。
年期：	一年，而TAR SPC董事可進一步延期最多兩次，每次為期一年。該年期由TAR SPC董事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該年期根據同意書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其後可由TAR SPC董事再延長最多兩個連續一年期。
基金的投資策略：	基金的目的為以透過資本增值取得高回報率為主要目標，透過TAR SPC董事所物色的在金融服務、自然資源及／或物業投資行業經營或從該等行業取得重大商機的投資，從事投資、持有、監察及變現投資業務。有關投資形式可為股本投資及／或債務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可換股或可轉換債券、票據及債權證。

- 管理費：** 管理人有權自基金的資產中收取管理費，金額為(a)於承諾注資期間，參與股份的所有股東承諾注資總額每年2%；及(b)於承諾注資期間屆滿後至年期屆滿，參與股份的所有股東就組合投資作出的注資總額減參與股份股東就組合投資（於相關日期已變現、出售或撤銷）作出的注資總額每年2%。
- 分派：** 出售所得款項（以並無保留作再投資或應付組合開支或其他負債者為限）將就參與股份的股東各自向有關組合投資作出的相關出資額按比例進行分配。各名股東分佔的出售所得款項其後將按下列金額及次序在有關股東及管理人之間進行進一步分配：
- (1) 注資回報：首先為100%，直至參與股份的股東獲分配的累計金額相等於該名股東於相關分派日期或之前作出的注資總額；及
 - (2) 按80比20的比例分成：其後，向參與股份的股東作出80%分派，及向管理人作出20%分派。
- 基金的開支：** 基金將承擔其營運及管理的所有成本，包括開辦費用、應付予服務供應商的費用及開支以及有關其投資規劃的所有開支。
- 銷售及轉讓限制：** 參與股份將僅發行及可僅轉讓予合資格投資者。在並無獲得TAR SPC董事的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得轉讓參與股份。
- 贖回：** 參與股份的持有人不得自願贖回參與股份。TAR SPC董事可在若干情況下強制贖回參與股份。

有關TAR SPC、基金及管理人的資料

TAR SPC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獨立投資組合有限公司。TAR SPC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TAR SPC主要從事投資及基金相關服務。TAR SPC已委任管理人為其投資經理。

基金為TAR SPC設立的獨立投資組合。

管理人為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管理人將不會在香港進行任何投資活動，且將不會在香港參與有關基金的任何營銷活動。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TAR SPC、管理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於(i)酒店款待業務；(ii)提供借貸服務；(iii)新能源業務；(iv)買賣及分銷酒類產品；及(v)基金投資。

延長投資年期的理由及裨益

投資的目的為開發更多元化的投資組合以及擴大本集團的收益來源。投資亦將提高資本效益及營運資金的回報。於投資年期內，投資的每年平均回報率為約5%。相比香港商業銀行一般提供的存款利率，投資為本集團提供更佳的回報。鑑於投資帶來較佳回報，本集團決定就將投資年期再延長一年發出同意書，有關年期其後可由TAR SPC董事再延長最多兩個連續一年期。

投資金額乃由本公司經考慮各種因素後釐定，其中包括本集團的財務資源、風險水平及投資條款。

董事認為，投資的條款及延長投資年期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延長投資年期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延長投資年期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牽億」	指	牽億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同意書」	指	牽億就將投資年期再延長一年向TAR SPC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同意書，該年期其後可由TAR SPC董事再延長最多兩個連續一年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所得款項」	指	就任何組合投資而言，即出售全部或部分有關組合投資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
「合資格投資者」	指	TAR SPC可合法邀請認購參與股份而毋須遵守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規定的人士，有關人士能夠在不違反任何國家、監管機構或政府機構的法律或規定的情況下收購及持有參與股份，並能夠達成TAR SPC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有關額外資格要求
「基金」	指	TAR High Value Fund SP，由TAR SPC設立的獨立投資組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
「投資」	指	牽億透過認購事項向基金投資50,000,000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人」	指	TAR Fund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一間根據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參與股份」	指	歸屬於基金的TAR SPC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參與、不可贖回、無表決權股份
「組合投資」	指	於資產或權利的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其性質為由TAR SPC或代表TAR SPC已收購或將予收購的投資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牽億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參與股份
「認購協議」	指	牽億與TAR SPC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協議，據此，牽億已同意認購基金的參與股份，總代價為50,000,000港元
「TAR SPC」	指	TAR Opportunities Fund SPC，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間獨立投資組合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顯碩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顯碩先生、季志雄先生及陳偉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光球先生及張彧丹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招偉安先生、萬國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